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徐鈺惠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戴立安律師

被告 瞬潔管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兆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原告各項請求及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之認定：①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勝訴之財產利益包含自111年7月30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每月之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、提撥6%勞工退休金3,180元，合計56,18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以5年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,370,800元（計算式： $56,180 \times 12 \times 5 = 3,370,800$ ）；②原告依投資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公司盈餘139,801元。及自113年起每年之盈餘分配，就此未提出金額及證據，致無從核定，應以165萬元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5,160,601元（計算式： $3,370,800 + 139,801 + 1,650,000 = 5,160,601$ ），應徵調解聲請費共計3,000元。其中3,370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共計1,66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

01 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2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
03 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高嘉彤